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延長債券到期日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3日，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延長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到期日延長三(3)個月。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延長到期日(相當於本公司的財務援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非上市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3%計息，並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到期(「到期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8月13日，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延長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到期日延長三(3)個月。

延長契據

延長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8月13日

訂約方：(1) 認購人；及
(2) 發行人

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延長期間的利率：	每年4.3%，按全年365日每日累計，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
	利率乃經參考(i)債券的現時利率；(ii)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iii)市場上債券的一般借貸息率及利率後釐定。
經延長到期日：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第15個月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除非發生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否則發行人或認購人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贖回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狀況：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候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予任何承讓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除外，有關轉讓須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先決條件

延長契據為無條件，並於簽署後生效。

有關本集團及發行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發行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卓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卓航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延長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考慮到(i)本集團於經延長期間可從債券賺取利息作為其閑置資金；(ii)債券的利率整體而言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及(iii)本公司目前並非急需可即時動用的資產，董事認為，在當前的低息環境下，訂立延長契據及延長到期日將為本集團提供相當於三個月利息的額外利息金額。

董事會認為，延長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延長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延長到期日(相當於本公司的財務援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及劉偉彪先生。